

Abstract: *Yueji* is the most important document for systematically recording the music of the pre-Qin period. The Annals of Music in the official Chinese history books has become the main text carrier after the book of *Yueji*. *Yueji*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later music literature, either on the concept of music or on the description of music, though it does not especially record the music's histor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Yueji*, this thesis will take the Annals of Music in *Shih Chi*, *Hanshu* and *Songshu* as a focus for research into the profound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m. As for *Yueji*, the value of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music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the method of music writing has been changed. The evolution of music literature records and reflects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ritual music.

《礼记·乐记》是系统记录先秦音乐最重要的文献资料。《礼记·乐记》<sup>1</sup>之后，正史乐志是记录音乐最主要的文本载体。《礼记·乐记》尽管不是对音乐历史的专门记录，但是其作为记录先秦音乐的重要文献，对后世的音乐记述产生了深刻影响。作为《礼记·乐记》之后系统记录一朝音乐的重要史料，正史乐志无论从观念上，还是对音乐的书写上，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礼记·乐记》的深刻影响。《史记·乐书》<sup>2</sup>是正史乐志的滥觞之作；《汉书·礼乐志》礼乐合志，乐志部分对音乐的记录拓展了正史乐志书写领域；《后汉书》《三国志》无乐志；《宋书》在编撰时间上早于现存《晋书》。到《宋书·乐志》，正史乐志的书写模式基本确立下来。自秦至刘宋，对音乐的记载主要集中于正史乐志中，其他记载音乐的文献资料所存有限，且仅限于某个音乐专门领域，不能反映出某一时期的音乐整体风貌。

本文拟从《礼记·乐记》说起，对《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宋书·乐志》三者对《礼记·乐记》的继承和发展演变进行梳理，并尝试探讨音乐记录演变背后礼乐观念的变化。

### 一、音乐书写传统的传承

#### 1. 乐教之旨的传承

《礼记·乐记》记述乐之经义，先王制礼作乐，以乐为教，则天下治。音乐的社会功用，是《乐记》对音乐叙述的落脚点。《乐本章》，乐起于人心，故先王制礼

\* 史文，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乐节制人心，使王道备。《乐论章》，礼乐通于天地，王者明天地兴礼乐，礼行乐达则天下治。《乐施章》，礼乐备而施布天下，所赐诸侯皆为有德之人。《乐化章》更是以礼乐教民内外兼修，内和而外顺，则天下治，“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方”<sup>3</sup>。在《礼记·乐记》中，以乐化民，而使天下从服，这是作乐之最终目的，也是礼乐之情，故先王举礼乐。而兴礼乐的前提是“治定功成”，这是社会基础，这种社会基础正体现出了君王的德行。君王有了天下大治的德行，才可制礼作乐，所作之乐才能真正体现“乐德”。明王所制乐，上天才会以顺气应之；天地所和之乐民众才受之教化；化民则移风易俗易，则天下为治。

《礼记·乐记》中对乐德和乐教的记述，表明“乐”实际上是社会秩序中的“乐”，是符合社会规范的声音，其社会功用远大于声音本身的美学意义；乐之情与乐之文、器是本末之别；甚而只有圣人才能识礼乐。《乐记》正乐化民的音乐观为后代正史乐志所奉行。

《史记·乐书》开篇以周成王作颂为引，释作乐之功用和目的。作乐，是为了助成政治教化，节制民间各种不同情习，使民众都统归于德化。这也是“治定功成”后，兴礼乐之目的。末篇“夫上古明王举乐者，非以娱心自乐，快意恣欲，将欲为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sup>4</sup>以乐制行，举乐为治为结。记录音乐史事也体现出对雅乐的推崇。《汉书·礼乐志》礼、乐合志，分而论之。《乐志》先述乐义，后述乐史。班固对乐义的探讨，遵循对乐义的传统叙述，与《礼记·乐记》中对音乐教化之义的阐述并无二致，并且很多都是直接化用《乐记》中的语句。这体现了他对礼乐之义的传承，对礼乐传统的遵循。需要指出的是，班固阐述乐义时并没有长篇大论，乐义在整个乐志的叙述结构中所承载的功能只能算是一个引子；但在乐史记录中，乐义却被一再强调，充当类似叙事线索的功用。《宋书·乐志》开篇仅用《易》“先王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一句，言作乐之用。乐教之用贯穿于雅乐之制、雅乐器等历史记述中。

音乐在古时曾是教育的中心，在周代不仅是一套典礼制度，而且是社会生活规范和伦理价值标准。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这种礼乐文明也随之沦丧。儒家对周代礼乐文明的真心向往就体现在对音乐之用的不断阐述中。举乐为治，乐化民，以治天下，强调社会政治功用从《乐记》系统论述开始，一直都是主流音乐观念。

## 2. “雅乐”的记述主体

《礼记·乐记》中所说“乐”，已不是自然意义上的声音，而是被赋予了社会政治意义、符合社会规范的雅乐。而这种乐，从某种层面来说，则可说是“君王之乐”。

《乐本章》，乐是由人心感于外物而动，故“先王慎所以感之”<sup>5</sup>；民心随乐声而变，故先王制礼乐，“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sup>6</sup>。民和君是相对而称。乐之发生由人

心感于外物，故君王要慎于所感。乐取决于君之所感。制礼作乐之前提，为治定功成，这是王者之德。《乐施章》，“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sup>7</sup>，先王作乐，乐备则施布天下，赏赐有德之诸侯。乐由上而下进行传播，乐由君王赐予，赐予的前提是有德，与王者治定功成而礼乐兴的本质是相一致，诸侯只有在德化的前提下，才有资格用乐。由此，乐也直接体现了诸侯德之优劣。而《乐记》中所强调的作乐之目的，是为了推行乐教，化民而天下治。明王正是看到乐之社会功用，而兴礼乐。从乐之产生，到乐之施布，都是君王亲自为之，用乐目的则是天下治，《乐记》所述之乐应是君王之乐。

《礼记·乐记》并非专门记录音乐历史的文献，这是它与正史乐志文献本质上的区别。但作为记述音乐的典范，其记述方式对后世音乐文献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正史乐志开创了音乐文献记录新模式，所记述的音乐历史是朝廷雅乐的历史。作为正史乐志滥觞之作的《史记·乐书》对宫廷音乐的记载，从周成王作颂，秦二世以郑声为娱，汉高祖、汉武帝制乐事，都是对君王制乐、用乐的记录。《汉书·礼乐志》乐史部分，对汉前及有汉一代音乐史实的记录都未脱离雅乐范畴。《宋书·乐志》则把汉魏以至刘宋的雅乐建设叙述详瞻。正史乐志中对君王所作雅乐详尽记录，不仅是由于其作为正史中书写历史的需要，还在音乐书写观念上受到了先秦音乐典籍《乐记》的影响。

### 3.内容之继承

对音乐的记录，《乐记》最主要的内容即论乐，从乐本、乐论、乐情、乐言、乐象、乐化等层次阐述乐义，对音乐史实的记录非常少。《乐施》章中对舜歌《南风》，夔作乐赏赐诸侯事的记述甚为简略。<sup>8</sup>而“《大章》，章之也；《咸池》，备也；《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也”<sup>9</sup>，对乐舞名之记述也仅见此一处。《魏文侯问》《宾牟贾问》《子贡问乐》，以议乐的形式来辨明古乐、今乐之别，述乐象成之义，释乐和人之德。

正史乐志作为《乐记》之后一种新的音乐文献形式，必然会对前代文献记录方式多所借鉴。阐述乐义在正史乐志中被继承下来，《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宋书·乐志》对乐义都有不同程度的阐述。而对音乐史实的记录更是被承继发展下来，同时这也是正史乐志对音乐文献的重要拓展领域。

由此可知，正史乐志对《礼记·乐记》的继承主要体现在对音乐观念的认知上。“乐”是带有社会政治意义的音乐，而乐教之社会功用必然在正史乐志中得到展现。对乐教功用的重视，决定了对乐的书写范畴为雅乐。正史乐志作为一种新的音乐文献形式，必须考察其音乐书写方式的发展演变。

## 二、音乐书写方式的发展

《礼记·乐记》作为先秦文献的代表之作，其音乐书写集中于对先秦音乐理念的阐述。《乐记》中阐述的音乐价值观念、社会功用、古乐传统、举乐为治是后代社会对周代礼乐文明的深切向往，《乐记》为雅乐书写确立了价值规范。而这种具有社会政治意义的价值规范，汉以后成为国家音乐建设的终极目的。音乐制度作为整个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自然会出现在国史的记载中。《史记·乐书》开创了正史乐志这种新的音乐文献形式，正史乐志是对音乐历史的记录，重在对国家礼乐制度建设层面的书写。

从音乐书写来说，在《乐记》这类重在音乐理念的文献资料之外，正史乐志无疑为音乐书写开拓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使音乐记录更为全面。正史乐志不断发展完善，也使得更为全面地记录音乐历史成为可能。

### 1. 乐义书写方式的转变

乐义是《礼记·乐记》书写的核心内容，正史乐志保留了对乐义的阐释，同时举乐为治的音乐观念贯穿于正史乐志对音乐历史的记载之中，但采用不同的书写方式。正史乐志对乐义的书写，经历了由详趋简的过程。《史记·乐书》篇首和篇尾各一段，对乐义进行集中阐述。《汉书·礼乐志》采用先述乐义，后记乐史的方式。仅用两段的篇幅述乐之义，而且大量化用《礼记·乐记》中的语句。乐义贯穿在对音乐史实的叙述之中，成为记乐线索。《宋书·乐志》则更为简略，仅开端引《易》语，言崇乐之德之义。对乐义的书写逐渐隐于音乐历史的记述中。

### 2. 礼乐制度的系统书写

正史乐志作为新的音乐文献形式，其主要目的是记录音乐史实，这和先前音乐文献重视音乐理念不同。正史乐志对音乐历史的书写重点在国家礼乐制度，从《史记·乐书》到《宋书·乐志》，宫廷雅乐建设，礼乐制度的发展沿革都是其主要书写对象。

《史记·乐书》对正史乐志的书写有开创之功。这首先表现在确立了正史乐志的编撰体例。《乐书》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即乐义和乐史。对乐义的书写是为了明先王作乐之作用与目的。乐史的主体是对当朝历史的记录，主要内容包括音乐制度、具体乐舞制定等。《史记·乐书》按时间顺序记春秋至汉武乐事，略述郑音兴起、孔子正乐、秦时李斯谏乐事，对汉代以前音乐历史的追述围绕礼乐废、郑音兴择事而叙。汉代乐事，主要包括乐制建设和具体乐舞制定，汉夜祠太一甘泉之制；高祖诗《三侯之章》、武帝作十九章、得神马作《太一之歌》等制乐事。《史记·乐书》对音乐历史的记录，体现了正统音乐观。

《汉书·礼乐志》沿袭《史记·乐书》记述框架，先述乐义，后按时间顺序记录音乐史事。乐义的把握，主要从乐之教化，即音乐的社会功能入手。由对乐义的探讨，引出对乐史的记录。相较于《史记·乐书》，《汉书·礼乐志》对音乐史事的记录占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并进一步拓展了音乐的书写领域。

首先，对音乐史实的撰写更为详瞻，尤其是对西汉一朝的音乐历史。音乐制度方面，包括宗庙用乐仪式的制定、郊庙之礼至武帝而定、武帝立乐府、哀帝罢乐府事、兴雅乐事。乐舞方面，追述汉前自黄帝至周之乐舞沿革，西汉一朝乐舞沿革也有详细记录。其次，开拓了音乐历史的书写领域，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首次对乐舞系统的全面梳理；二是首次收录了乐章，把《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和《郊祀歌》十九章的歌辞完整收入乐志，作为音乐史的一部分，这是《汉书·礼乐志》开创性的一点。第三，对音乐历史书写方法的发展。这主要体现在采用了具体音乐事件和整个社会的音乐环境相互观照的记叙模式。既能从整体上对西汉一朝的音乐进行把握，又能对这种潮流下的音乐成就有具体真切的了解；同时，也使得整个记述结构浑然一体，条理分明。在对西汉音乐所取得的具体成就进行记录之后，接着对西汉雅乐的应用现状进行记述，在复兴雅乐无果，郑声益盛的境况下，把哀帝罢乐府事巧妙置入，既不显突兀，又使得哀帝罢郑卫之乐的目的很明确地表现出来。《汉书·礼乐志》可称之为正史乐志文本的奠基之作。

《宋书·乐志》对正史乐志文本再次发展，对音乐的书写有了很大的改变，增加对音乐史的关注。这种改变和发展首先体现在乐志内容的极大丰富。和前两部正史乐志不同，《宋书·乐志》由乐史和乐章两大部分构成，现分而述之。第一，乐史部分，主要体现在增加了新的乐类。郊庙乐之外，对杂伎乐、徒歌、舞（汉至刘宋郊庙之外诸乐舞）、八音众器、鼓吹等分类记述其历史沿革。第二，乐章部分，不仅体现在乐章所占篇幅大幅增加，同时还有其他乐类的乐章歌辞收录。整部乐志共四卷，而收录的乐章歌辞占了三卷，足见乐章在乐志中的重要地位。《汉书·礼乐志》收录汉世《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和《郊祀歌》十九章，分属于宴飨乐章<sup>10</sup>和郊庙乐章。此外，《宋书·乐志》新增娱乐性质更强的相和歌辞、清商三调歌诗、以及杂舞曲辞，短箫铙歌等不同乐类的歌辞。同时收录乐章不局限于一代之歌辞，包括自汉至刘宋乐章，赖此保存下了大量珍贵的乐章歌辞。记录乐章歌辞成为正史乐志的一大功能。

其次，乐志叙述结构的变化。第一，乐史部分，对音乐史实进行分类叙述，几大乐类之间是平行结构。郊庙雅乐仍处于记乐之首，并占据乐史记录的大半篇幅。但各个乐类之间的记述格局，体现了音乐认识的新变化。同时，这种分类对音乐资料进行记录，不仅使整个音乐叙述条理更加清晰，而且对每一乐类的历史沿革都能集中阐述，音乐发展的历史脉络更清晰。第二，乐章部分，乐章独立于乐史之外，

成为乐志书写的一大部类。《汉书·礼乐志》首次收录乐章，把乐章作为郊庙乐舞的一部分。而在《宋书·乐志》中，将乐章歌辞作为乐志书写的一大部类，成为音乐历史的重要内容。

对新乐类的历史记录，以及乐章的大量收录，体现了乐志书写中音乐观的转变。对音乐的认识不再局限于具有社会政治功用之乐，大量非政治功用的音乐进入正史乐志的叙述范畴，可以看作是音乐观的一大发展。

由以上正史乐志对音乐书写的发展可知，正史乐志对音乐书写领域的拓展，囊括音乐的多个方面，使音乐历史的描述更加全面。而乐志书写方式的多样化，为后代乐志的书写提供了不同的范本，使更多的音乐资料融入乐志成为可能。

### 三、结语

《礼记·乐记》对音乐的记述集中于音乐理念，是先秦系统记述音乐的典范之作。作为一部论乐文献，《乐记》对音乐史实关涉甚少，但确立了雅乐叙述的价值规范。其对音乐的书写方式和书写逻辑，对后代音乐文献的书写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正史乐志对《乐记》的继承，不仅表现在秉承乐治天下的音乐观，而且体现在确立以雅乐为主的记载标准。正史乐志作为一种新的音乐文献形式，扩大了音乐的书写领域。而这种对音乐书写内容的不断拓展，体现了音乐观念的变化。

从《史记·乐书》到《宋书·乐志》，正史乐志所记录的音乐领域不断扩大，从个别典型雅乐史实的记录，到详细记录一朝之礼乐制度建设，再到对不同乐类历史沿革的记述。从对宫廷雅乐的记录到对娱乐性更强的音乐的记述，不仅能更为全面的反映一朝之音乐历史，而且体现了时人音乐观念的转变。在《史记》《汉书》中，雅乐是绝对的叙述主体，正统的礼乐观念是官方的主流音乐意识。在《汉书·礼乐志》中我们可看到兴雅乐的强大阻力，但礼乐内涵是关注的重点，礼乐制度的建设完善是乐志叙述的主体。《宋书·乐志》相较《史记》《汉书》，在记录内容上有了更多拓展。在乐史上，对郊庙乐之外的伎乐、徒歌、杂舞（汉至刘宋郊庙之外诸乐舞）、八音众器、鼓吹等分类记述其历史沿革，与郊庙雅乐并列而述。对乐章的记录更是占据了整部乐志的四分之三的篇幅。

在正史乐志记述音乐历史的演变过程中，不仅展现了音乐观念的逐渐变化，也反映了音乐的社会角色多样性和音乐本身的发展。音乐观念的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更多地关注音乐本身，对音乐社会政治功用的强调逐渐弱化。第二，对歌辞乐章的重视，体现了对音乐作品本身的关注。音乐的社会角色悄然变化，不仅有政治用乐，也有娱乐用乐。乐本身的礼乐内涵在多样的乐类表述中开始弱化。音乐从圣坛走下，而娱乐音乐开始进入宫廷，甚或有些用作祭祀。自上行而下化的模式，逐渐变为自下而上的浸染。随着时代的发展及战争等政治因素的影响，四夷之乐开

始进入中原的音乐文化范畴内，这一点在《宋书·乐志》对西、羌、胡等乐的记述中可看出，音乐融合的社会环境也反映在正史乐志的叙述中。

注

- 1 《礼记·乐记》最终成书时间、作者争讼不已，未有定论。无论其成书于何时，《乐记》中的原始材料都源自先秦，它所体现的是先秦的音乐观念。
- 2 《史记·乐书》中除了“太史公曰”部分和“卫灵公濮上听乐”部分，其余几与《乐记》完全相同。杨合林认为“《史记》版《乐记》比《礼记》版更接近原著的本来面目。”（《〈礼记·乐记〉与〈史记·乐书〉对读记》，《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第125页）刘跃进，孙少华认为《史记·乐书》中《乐记》部分的“材料来源，肯定比汉初其他各本要早，并且是先秦的原始材料。”（《汉初〈礼记·乐记〉的版本材料与成书问题》，《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6年第4期，第27页。）这些都说明《史记》撰写之前《乐记》已经存在，《史记》必然受到《乐记》影响。《史记·乐书》之存缺争讼已久，主要包括草创未就、《乐书》全亡、《乐书》不亡、书亡序存四种观点。（参见宋艳丽《〈史记·乐书〉研究》，山东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笔者所论《史记·乐书》为篇首至“黯诽谤圣制，当族。”，篇末“太史公曰”段。
- 3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1033页。
- 4 〔汉〕司马迁撰《史记·乐书》，中华书局，1963年，第1236页。
- 5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977页。
- 6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983页。
- 7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995页。
- 8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995页。
- 9 〔清〕孙希旦撰《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995页。
- 10 赵敏俐师认为“《安世房中歌》主要用于宫廷的礼仪宴飨。”（赵敏俐《中国诗歌通史·汉代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年，第132~136页）